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勞小字第24號

原　　告　黃于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瑞海汽車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江洪麗賞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3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瑞海汽車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6萬0,228元及自11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330元由被告瑞海汽車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負擔1/2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瑞海汽車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如以6萬0,228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其自112年2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瑞海汽車通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擔任司機，約定以基本底薪1 萬1,000元，加計趟次獎金計算工資，其113年4月18日以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事由終止勞動契約關係，本件勞動契約關係終止前6個月之平均工資為5萬4,483元，請求給付預告期間工資3萬6,322元（54,483÷30×20＝36,322）、資遣費3萬3,144元（54,

483×1/2×【1＋78/360】＝33,144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、113年4月之工資3萬2,690元（54,483÷30×18＝32,690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、特別休假應休未休工資1萬0,897元（54,483÷30×6＝10,897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、省油獎金7,402元，合計12萬0,455元，另被告公司是惡性倒閉，負責人即被告江洪麗賞亦應負責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0,4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已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離職證明書、勞工保險退保申請表、員工名冊各1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1至69頁），經核均相符，而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爭執，則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再者，原告所訴合於相關法律規定（以平均工資計算原告可請求之預告期間工資、113年4月工資、特別休假應休未休工資，雖無確切之依據，但審酌兩造間之計薪方式，既無明確約定固定之工資金額，而被告公司之員工名冊本身即採此計算方式，是認此計算方式亦無不合）。從而，應認原告可請求雇主即被告公司給付12萬0,455元及自追加請求之起訴更正狀送達翌日之113年5月21日起算，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（見本院卷第71頁送達證書。又本件追加請求金額部分，程序上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，應予准許）。然本件原告係向被告公司及被告江洪麗賞共同請求給付上開債務，依民法第271條多數債務人負同一可分之債務之規定，應認原告係平均向被告公司及被告江洪麗賞各訴請給付本件債務之1/2，即6萬0,228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。另兼請求法定遲延利息），對雇主即被告公司所訴部分固屬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，但被告江洪麗賞並非勞動契約之當事人，無需就本件雇主之債務負清償之責任，是原告對被告江洪麗賞請求部分，當屬於法無據，不應准許。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屬法院就勞工給付請求所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 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 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公司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（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光耀